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機關名稱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|
| 職系   |   |
| 職稱   | 契約藥師  |
| 官等職等 |   |
| 名額   | 10名(另候補10名)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,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   |
| 性別   | 不拘  |
| 工作地 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|
| 上網期間 | 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  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契約藥師(需具證照):限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,具藥師證書。</li> <li>2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。」</li> <li>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,得予報名。</li> </ol>  |
| 工作項目 | 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   |
| 薪資   | 本俸+工作獎金約 62,000 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,新進人員進用前3個月期間按70%核發)  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 |
| 聯絡方式 | <p>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均請使用A4規格紙張)；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</p> <p>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：</p> <p>(一) 考試日期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</p> <p>(二) 考試地點：本院藥學部第1會議室(中正樓2樓藥學部)</p> <p>(三) 考試時間及科目：08:00至08:10報到<br/>08:10至08:50筆試(專業知識)<br/>09:00開始口試</p> <p>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藥師,電話:(02)28712121轉7287</p> <p>五、工作報酬：62,000元(每年依規定調薪,另有年終獎金、國民旅遊獎金、生日禮金、並有晉陞公務人員機會)。</p> |



